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0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周育炫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務人

代理人 蔡玉燕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，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一、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二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三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12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9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；再查，本件清算財團僅有郵局存款新臺幣291元，因不足負擔解送費用，本院認無處分實益，不予處分；另查，聲請人雖有投保台灣人壽保險，然為無解約金之健康險，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2項、本條例第98條第1項

01 規定，非屬清算財團，又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
02 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，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，有聲請人
03 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、保險同業公會投保
04 明細、保險公司函、聲請人陳報狀、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、
05 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0號函、送達證書等附卷可
06 憑。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
07 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，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，顯無實益，
08 徒增勞費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

13 附表：

財產總類	價值(新臺幣)	處分方式
存款	291元	金額過低無分配實益，且不足負擔解送費用，不予處分。
台灣人壽保險為無解約金之健康險，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2項、本條例第98條第1項規定，非屬清算財團。		